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区诚信路 81 号，主要从事气动元件、液压件、塑料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322.68 平方米，实施了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8 月由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1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皂化液、振抛清洗废液、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28日~03月2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振抛废液、废皂化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气动元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奉化伊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